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SR.224
4 Februar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二届会议

第224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3年1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时30分
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

主席：CORTI 女士

目录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续）

本记录尚可加以更正。

更正应使用工作语文之一，以备忘录的形式提出，并附上记录一份，在本文件分发后一星期内送交D749室翻译处处长。

会议记录的所有更正将汇编成一份总的更正，于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下午2时40分会议开始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续）
大韩民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EDAW/C/B/Add.28）

1. 应主席的邀请，Choi女士和Yang女士（大韩民国）在委员会会议席就座。

2. CHOI女士（大韩民国）介绍大韩民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她说，这份报告是根据提交初次报告后收到的总方针编写而成的，其中详细介绍了在实施《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讨论了初次报告中未述及的一些问题。这份报告是与有关妇女事务的非政府组织合作写成的。

3. 报告的引言部分介绍了为消除对妇女歧视而实行的体制结构和政策。第一部分介绍为提高妇女地位而作出的努力和有关妇女事务的机制。这些机制包括国家妇女政策委员会和第二政务部，在提出或实行有关妇女地位的立法或政策前，政府需与这些机构进行磋商。各道政府都设有一个由妇女担任局长的家庭福利局。

4. 报告第2部分介绍了与《公约》第2条至第16条有关的情况，其中包括关于体制安排和特别保护规定的说明。在这方面，她说，1989年对1987年通过的《平等就业机会法》进行了修订，以克服限制性招聘惯例、工资差别和有限的晋职机会。

5. 由于实行工业化，妇女积极参与经济活动。因此，通过《妇幼保健法》、《劳动标准法》、《工业保健法》和《儿童福利法》加强了对有职业的母亲的保护。鉴于已婚女职工遇到的特别困难，政府扩大了育儿设施，并在边远地区设立了妇幼保健中心，以促进生育安全和日常的产前产后护理。

6. 《防止卖淫法》禁止卖淫和做淫媒，旨在促使从事卖淫的妇女回归社会。

7. 从法律上来看，自从大韩民国1945年成立以来，韩国妇女就已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政治权利。虽然妇女参与政府部门、教育和新闻工作的情况正在逐渐改善，但对国家决策过程的参与程度仍然不尽人意。韩国妇女在非政府组织中十分活跃。女生入学率显著增加，正在修改教科书的内容，以体现性别平等的原则。1989年修订《家庭法》是在确保男女在家庭中特别是在财产权领域平等地拉方面的一个最重要的突破。

8. 《大韩民国宪法》规定，正式缔结和颁布的条约具有与国内法相同的效力。因此，《公约》具有与《宪法》相同的地位，只是大韩民国对《公约》提

出了某些保留而已。第9条涉及妇女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权利，这一条与韩国法律相冲突。目前正由一个特设委员会在法务部监督下拟定法律的修订草案。另外还对第16条第1(g)款提出了保留，该款涉及配偶选择姓氏的同等权利。韩国政府认为其保留并不违背《公约》的基本原则。

9. 自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以来，已采取步骤改善其中所述的立法的实施情况。根据修订后的《家庭法》，政府修改了关于家庭登记、纳税和家庭诉讼的法律规定，以调整家庭成员之间的法律关系。1990年通过的《继承法》提高了对配偶规定的继承税扣减标准，以表明认识到无工作的配偶特别是家庭主妇同样享有财产权。

10. 在消除了政府工作人员按性别划分的征聘制度和实行了青年妇女职业辅导方案后，女性文职人员的比例从1988年的10%增加到1991年的24%。在1991年征聘的政府工作人员总数中，中央政府一级妇女占40%以上，地方一级妇女占70%以上。1991年恢复地方议会选举后，小单位地方议会当选女议员占40名，即0.9%。大单位地方选举女修选人共63名；但只有8名当选，占当选议员人数0.9%。因此，妇女参政的程度仍然很低。

11. 政府在第七个五年发展计划（1992—1996年）中列入了关于妇女发展的部分，特别着重于教育、就业、文化和社会参与、福利和国际合作。为了提高对平等必要性的认识和消除对妇女的传统偏见，1990年在文职人员和教师的培训中列入了妇女研究课程。最近，已允许女生报名就读国家税务管理学院、警察学院和其他职业学校。军事学院迄今为止不招收女生，现在正努力向女生敞开大门。

12. 根据《平等就业机会法》，1991年政府向各行业发布了在就业中消除性别歧视的指导方针。

13. 1992年，政府开始向低收入的无父亲家庭提供永久性出租公寓。自1993年起，政府将为一定收入水平以下的家庭支付学费，直至高中毕业。1991年8月生效的《儿童保育法》表明政府的儿童保育政策发生了改变，因为政府现在愿意承担这方面的责任。1991年，各市县都设立了家庭福利厅，指定由女厅长负责有关妇幼老弱者事务。

14. 大韩民国将继续竭尽全力，实施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的战略。韩国妇女将与世界上其他国家妇女共同努力，不仅争取法律上的平等，而且还争取事实上的平等。她们将积极参加筹备国际家庭年和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

一般性问题

15. 她现在想转而谈谈会前工作组汇编的各种问题(CEDAW/C/1993/CRP.2)。

16. 关于第一个问题,她说,为促进更加迅速达到事实上平等这个目标而拟定的措施,包括在10万以上人口地区设立家庭福利厅,以及总理颁布法令,到2000年使政府决策委员会中的妇女成员比例提高到15%。

17. 对于有关保留的第3个问题,她说,关于《公约》第9条的公共听证已经完成,修订工作正在进行中。目前关于子女跟随父亲国籍的法律将会修改,以便使子女能够选择其自己的国籍。同样,妻子在结婚时也有机会选择自己的国籍,而不需跟随丈夫的国籍。关于对第16条的保留,她说,韩国的同俗是使用父亲的姓氏作为家庭姓氏。但是,即将修改的《家庭登记法》可能会向家庭提供其他选择办法。

18. 对于有关第六个五年计划的第4个问题,她说,一个主要问题是按性别划分的教育和培训的质量。教学大纲、教科书、学习专业的选择、教育和职业辅导、女子学校缺乏科技培训、教师缺乏性别问题意识,这些都使现有的传统观念更加巩固。女教师的人数显著增加,但在决策一级,人数仍然很少。

19. 尽管通过了《平等就业机会法》,但雇主们仍未放弃许多歧视性做法。虽然妇女日益参与经济活动,但社会和文化条件仍然不利,甚至对受过高等教育的妇女也是如此。在非正规部门工作的妇女人数依然众多,而且大部分集中在低收入工作中。

20. 妇女参与政治和决策的程度没有重大变化:需要采取积极的扶持行动。

21. 在文化和社会活动领域,消费者运动和妇女组织日益活跃。虽然一些妇女组织取得了成功,但大多数都遇到财政困难和组织问题。政府的财政援助十分必要。

22. 政府为处境不利者提供了有选择的福利方案,基本原则是家庭承担生活福利的主要责任。

23. 关于第5个问题,她说,1989年为帮助无父亲家庭和未婚母亲而通过的《妇幼福利法》已于1991年生效。韩国有30个妇幼保护设施和3个中心,为已离开这些设施但尚未经济自立者提供膳宿。

24. 政府希望通过中小学性教育方案、新闻媒介的宣传运动、编写和出版性教育课程和教材来避免出现未婚母亲现象。政府向未婚母亲提供医疗保险福利,政府还开办了10个收容所、21个职业辅导中心和122个咨询中心,以便使未婚母

亲回归社会。 政府为受到虐待和性暴力摧残者开办了临时收容所。

25. 根据《妇幼保健法》，政府设立了77个中心，通过促进医护接生来改善农村地区母亲和儿童的健康水平。1991年，39,900名孕妇和45,000名婴幼儿接受了医疗检查；3,646名婴幼儿接种了疫苗；29,532名婴儿在医疗中心做了先天性新陈代谢异常检查。

26. 《儿童保育法》的通过是为了使婴儿保育和护理设施系统化，并扩大这些设施的规模。

第2-4条

27. 第二政务部负责妇女问题，特别是有关妇女参与社会、经济和政治活动的问题。 该部监督舆论并对妇女状况提出建议，与有关部门联系协调各种方案的实施，在修订任何法律或拟定任何有关妇女地位的政策之前，与各有关部门进行协商。

28. 对第二个问题，她回答说，1989年3月再次修订了《劳动标准法》，其中第56条现修改如下：“任何妇女……不得在22:00-06:00或在假日工作，除非获得劳动部另外批准并事先征得受雇者本人同意”。 因此，女职工的权利范围得到扩大，在劳动部批准之前，现在需事先征得职工本人同意。

29. 关于第3个问题，她说，截至1992年9月，韩国共有4,366个日托中心，其中27个在工作场所，41个正在建立中。 这些日托中心的建立得到政府和非营利组织的补贴。 有99万名学前儿童需要日间照看。目前约有12万名儿童(12.1%)安置在日托中心；其中大约24,370名不足三岁，大约95,857名为三一五岁。

第5条

30. 通过新设立的公共教育广播电台播放一项政府赞助的题为“职业世界”的节目，以鼓励女生树立对职业的健康而文明的态度，改变公众对妇女的认识。政府还为女高中生开办了职业辅导特别方案，1990年，为女中学生拟定了一项职业辅导示范方案，现已分发给各市县教育委员会。 政府正在计划今后为其他教育水平的学生制定准则。 男女同校制十分普遍：截至1990年，所有小学、54.3%的中学以及38.7%的大学都普遍实行了男女同校制。

31. 关于第2个问题，她说，政府已采取了各种措施，包括通过新闻媒介进行的公共认识和教育运动，1992年为遭受殴打的妇女建立庇护所，为性暴力受害

者建立工作场所咨询中心，编写供咨询人员使用的指南手册，在警察局安装热线电话，以及散发小册子、宣传招贴等。

第 6 条

3 2 . 根据《预防卖淫法》，凡被发现从事卖淫或与妓女发生性行为或教唆他人从事这种行为者，需判罚直至**30,000圆(40美元)**的罚款或受到监禁；凡引诱或强迫别人从事卖淫者或让自己妻子从事此类行为者，需判罚直至**100,000圆(133美元)**的罚款或最长一年的有期徒刑。

3 3 . 国家开办的妇女职业中心旨在控制卖淫现象的发生，并为妓女提供社会康复，妇女被安置在职业中心里半年至一年，也可能转到重返社会训练所。她们在那里住宿，获得妇女顾问的指导，并接受计算机培训、刺绣和美容等领域的技术教育。 **1990年**，**864**名妇女进入现有的五个中心，在该年离开中心的**795**名妇女中，**70**名获得了就业，**691**名返回家乡。 **1991年**，**1,374**名妇女进入中心，**1,374**名离开中心，**157**名找到工作，**1,148**名返回家乡。 截至**1992年6月**，**523**名妇女进入四个中心，**621**名离开中心；在离开者当中，**55**名参加了就业，**534**名返回家乡。

第 7 条

3 4 . 国会议员有两类选区：地方选区和全国选区。 对于在地方选区大选中赢得五个或五个以上席位的每个政党，全国选区的席位按比例分配。 如果在地方选区大选中某个政党未获得席位或获得五个或不足五个席位，而赢得的选票超过总票数**0.3%**，对于这样的政党，照顾分配一个席位。

3 5 . 关于第2个问题，她答复说，第十三届国会议员(**1988-1991年**)都是在全国选区中选举产生的。 在地方选区中，没有一名女候选人获胜。 根据全国代表制度，议员由政党指定(有四大政党，其中三个已合并在一起)，作为政党代表的女议员人数现已减少。

第 8 条

3 6 . 截至**1992年底**，韩国外交使团中有**58**名妇女，占总数**4.9%**。 政府正在拟定一项培训方案，以增加参加国际领域的妇女人数。

第10条

37. 机械工程、农业和理科专业的学生大多数是男生，而女生则主要在商业高中。 1990年就读职业高中的女生比例占总数52.8%，具体划分如下：农业占16.1%，技工占1.7%，商业占79.4%，水产海洋占1.8%，职业学习占61.0%，综合学习占52.8%。 女生总数428,087名，男生382,564名。

38. 政府建立了女子技术高中鼓励女生接受技术职业培训，还将建立其他这类学校。 一所女子大学正在筹建机械工程学院。

第11条

39. 尽管政府颁发了在就业中消除性别歧视的指导方针，但歧视性做法仍然存在。 实行同工同酬原则的困难是因为没有具体标准确定工作中的性别歧视。对于什么是同等工作，无章可循。 为制定标准确定工资而提出的一些术语的准确含义——即技术、努力、责任和工作条件——模糊不清。

40. 对于第2个问题，她答复说，1988年，劳动力中的结婚率为62.7%，离婚率为1.7%。 1990年，离婚率上升到1.8%，结婚率保持不变。

41. 关于第3个问题和第5个问题，她说，随着工业结构的变化，政府正在将其职业培训的工作重点转向专业和技术领域。 这为在劳动密集型部门丧失工作的女职工增加了再培训的机会。 特别是，政府于1991年成立了一所职业培训学校，向450 名学生提供办公室自动化，冶金、精密测量、电子、机器设计和时装设计等领域的学习课程。

42. 关于第4个问题，她说，根据国家统计厅编制的的数据，妇女失业率已从1965年的5.4%降到1990年的1.8%。

43. 她对第6个问题答复说，女职工接受培训并不仅仅是从事传统职业。为了促进她们在非传统领域的发展，政府设立了安城妇女职业培训中心，提供技术人员培训方案。 该中心还培养妇女的非传统职业，许多妇女组织正在拟定短期培训方案，以帮助妇女找到工作职位。

44. 在回答第7个问题，她列举了职业辅导示范方案和“职业世界”广播节目说明政府正在努力鼓励妇女教育，以便她们从事更高报酬和地位的工作。政府还在努力增加高技术职业培训和在职培训。

第12条

4 5 . 关于第 1 个问题，她回答说，韩国刑法禁止堕胎，违者罚款10,000圆或监禁最长一年。但是，根据《妇幼保健法》，如果母亲或其配偶患有遗传性精神病或身体疾病，或患有会使胎儿受到很大危险的传染病，如果怀孕是强奸造成的或是与不得结婚的近亲发生性交的结果，或如果继续怀孕会对母亲的健康构成威胁，那么堕胎是允许的。

4 6 . 关于第 2 个问题，她说，韩国通过计划生育在控制人口增长方面取得了相当的成绩。人口自然增长率从1960年的3.0%降到1992年的0.96%，同期的总生育率从6.0%降到1.6%。随着这些变化，政府正在调整其工作重点，从增加供应避孕用具改为实施着重于质量的方案，如青年人性教育和防止人工流产。韩国计划生育政策的主要特点是避孕服务、绝育和社会支助方案。对于接受绝育服务的家庭，其学龄儿童可享受免费医疗保健和一笔一次总付的生活津贴，还有其他一些福利。妇女俱乐部的活动也促进了计划生育政策的成功。

4 7 . 关于第 3 个问题，她说，政府已于1987年12月颁布了《预防艾滋病法》。对可能受到感染的人口群体进行定期医疗检查，对所存捐血进行化验，并对受感染者进行定期医疗检查和咨询。截至1992年底，有245人是艾滋病毒阳性，包括27名妇女，其中11名是商业色情工作者；但是，自1989年以来，已没有了艾滋病毒病例。在10名艾滋病患者中，8人已经死亡。

第13条

4 8 . 女性家长家庭的主要原因是：配偶死亡(75%)、离婚(12%)、被配偶抛弃(3%)、配偶下落不明(3%)和未婚母亲(3%)。无父亲家庭的主要问题是贫困、儿童教育和精神失落。根据《妇幼福利法》，有18岁以下儿童的低收入女性家长家庭有资格受到保护。这类家庭获得政府支助，以支付子女扶养费和教育费。自1992年以来，这类家庭在永久性出租公寓的分配方面享有优先。

第15条

4 9 . 关于第 1 个问题，她回答说，在韩国，凡有收入或拥有财产者均可获得银行贷款；缔结合同无需丈夫的同意。关于第 2 个问题，根据1989年修订的《家庭法》，丈夫和妻子对婚后获得的财产享有同等权利，妻子有权要求平分财产，因此，农村妇女可继承其已故丈夫的土地。另外，刚才提到的《继承法》已获

得通过。

第16条

50 . 根据《1990年继承法》，妻子即使从未走出家门到外面工作过以及未对积累的资产作过贡献，也对以这类资产为基础的财产享有同等权利。

51 . 关于第2个和第3个问题，她说，根据1991年《家庭法》，监护权由夫妻双方相互协议确定，或如果未达成这类相互协议，由法院确定。同样，如果夫妻间对扶养和教育达不成协议，则由家庭法庭在考虑到子女年龄和家长双方地位和状况后作出决定。

一般性发言

52 . SCHOPP-SCHILLING女士赞扬大韩民国政府努力实施优惠妇女的政策，并对韩国的报告表示赞扬，称该报告内容全面，而且遵守了委员会的准则。但是，报告中缺乏任何比较统计数字，使委员会无法评估自提交初次报告以来取得的进展。她要求下次报告中提供这类统计数字。

53 . 对于第六个五年发展计划有关妇女一节的目标为什么应是“促进健康的家庭生活”（报告第22段），她感到有些迷惑不解。其所指的是在实现健康家庭生活方面可能困难更大的妇女家长，还是笼统地指一般妇女？如果是后者，她不知道是否计划中还另有一节旨在鼓励男子协助促进健康的家庭生活，因为否则看上去政府是在长期维护那种仅由妇女承担家庭责任的观点。

54 . 林尚贞女士说，大韩民国撤消其对《公约》其余的保留，她对该国这方面的立场感兴趣。她高兴地了解到正在采取步骤修订有关立法。她希望在下次报告中听到进一步的进展，特别是关于妇女的政治角色和妇女参与决策的进展情况。

55 . NIKOLAEVA女士感谢大韩民国代表的答复。人们难以从报告本身评估取得的进展，因为报告虽然详细介绍了一些计划和方案，但没有对总的形势进行分析。而刚才的发言有助于全面了解情况。

56 . 她将欢迎下次报告介绍大韩民国关于撤消对《公约》第9条和第16条所持保留意见的任何计划。

57 . 报告第20段指出，《妇女发展总体计划》将分三个阶段实施，最后一个阶段是1992-2000年。但报告未谈到前两个阶段取得了什么成绩。她想更加

详细地了解《总体计划》的目标。

58 . 妇女组织是否已查明任何与妇女有关的问题？政府正在提出什么办法解决这些问题？

59 . 她十分遗憾地从报告中得知，只有很小比例的韩国妇女参与政治生活。需要使妇女更加清楚地了解其权利，鼓励她们承担责任。下次报告应详细介绍担任行政职务的妇女人数。

60 . 第二次定期报告第50段中列出了在新闻通讯部门工作的妇女人数，第52段列出了注册和未注册的服务组织数目，但这些数字看来与初次报告中列举的相应数字不符。

61 . KHAN女士说，大韩民国是近二十年来亚洲区域经济增长率最高的国家之一。韩国妇女对国家经济的飞速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成千上万的妇女从农村地区拥向城市。壮大了劳动力队伍。她们常常不得不接受微薄的报酬和不利的条件。为了加快增长速度，韩国的许多劳动政策都偏向于雇主，忽视职工特别是女职工的权利。

62 . 报告中缺乏比较统计数字，因此难以评估妇女地位的变化状况，特别是在保健、教育、工资和法律地位等方面的变化。她要求下次报告中提供这些统计数字。

63 . BRAVO NUÑEZ DE RAMSEY 女士说，虽然报告中缺乏统计数字，但大韩民国代表对提出的问题作了明确而全面的答复，弥补了报告的不足。显然，妇女正在向前发展，不过有些领域的进展速度缓慢。

64 . 她了解到，1981年兴办了一个项目，为女职工建造公寓。迄今已建造了多少这类公寓？这些公寓是根据什么条件分配的？收取的房租是多少？房租在职工工资中占多大比例？

65 . 据说，为孤儿童工提供了家庭住所。是否正在拟定这类孤儿的任何教育方案？

第2条

66 . AKAMATSU女士说，她高兴地了解到，大韩民国政府正在采取认真的措施提高妇女地位。她希望，采取这些措施后颁布或修订的立法将能有效地实现更大程度的平等。

67 . 但是，她关切地听到，1989年修订了《劳动标准法》，以便为女职工提

供特别保护。在她看来，这与《公约》中的一条基本原则相冲突，《公约》要求在工作条件方面男女同等待遇。一些国家已审查了对妇女的这些特别规定，以达到与《公约》的一致。大韩民国政府关于这一点的立场是什么？

68. 报告第67段提到对女职工实行育儿假制度的计划。根据这项制度，男职工是否无资格享受育儿假？在许多国家，包括日本在内，这类休假是同时为男女规定的，以鼓励夫妻共同分担家庭责任。大韩民国政府是否可调查一下这个问题。

第3条

69. OUEDRAOGO 女士说，她想了解大韩民国有关国家妇女政策协调机制效率的更多情况。根据报告第18段，政策是由国家妇女政策委员会协调的，该委员会由总理担任主席。由于总理办公厅的工作范围一般是全局性的，所以将协调工作委托给另一个较为专门的机构是否更好些？

70. 从报告中可以看出，韩国妇女发展研究所确定优先重点：她认为，优先重点的确定应是负责协调的机构的任务。

第11条

71. AQUIJ 女士就大韩民国经济发展的卓越成就向大韩民国的代表表示祝贺。对于经济发展来说，就业立法尤其重要。她不知道公共部门防止歧视妇女的措施是否涉及私营企业。为女职工提供公寓的安排非常有意思，她将欢迎这方面的一些统计数字。报告中提到，有一岁以下婴儿的女职工可以为婴儿哺乳而每天工休两次，每次30分钟。是否所有雇主都遵守这条规则？工作场所是否有日间托儿所？妇女是否可离开工作去为婴儿哺乳？在她本国，文件上规定有类似的规则，但实际上无法施行。关于夜间工作问题，她注意到观念正在发生改变：是否应解除对妇女夜间工作的禁令？甚至在国际劳工组织中，这也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如果允许妇女夜间工作，那么对妇女必须有某些保证措施，如上下班的交通安全。她不知道韩国妇女是否想从事夜间工作。

72. AYKOR 女士提到关于怀孕女职工可享受60天带薪产假和要求调换到较轻工作岗位的规定。当妇女休完产假再上班时，是分配她从事原先的轻松工作还是让她重新回到最初的工作岗位？关于利用停薪产假的女职工，她不知道是否保证她们有机会返回原先的工作岗位。对于这些重返工作的妇女，是否有统计数

字？

第12条

7 3 . OUEDRAOGO 女士说，妇女健康统计数字一向是妇女经济活动水平的标志。大韩民国妇女的预期寿命是多少？与男子相比情况如何？妇幼死亡的主要原因是什么？计划生育的发展对堕胎问题产生了什么影响？

7 4 . ILIC女士说，她从儿童基金会最近的一份文件中得知，韩国存在忽视儿童的问题，60% 的低收入母亲将其子女留在家中无人照看。政府正在采取什么措施解决这个问题？

7 5 . GARCIA-PRINCE 女士说，委内瑞拉非常羡慕大韩民国的经济发展成就。但是，在注意到积极因素的同时，在拉丁美洲还发现了一种消极趋势：妇女就业方面不受法律保护。妇女就业包括以家庭小组为主在家中为某些工业主要是微电子工业组装机器部件。在拉丁美洲，妇女抱怨因这种做法而使她们面临的条件。大韩民国在这方面是怎样做的？关于绝育作为控制生育的一种选择方法，她不知道对绝育规定了哪些要求，有多少人选择绝育而不选择传统的计划生育方法？

第16条

7 6 . AOUIJ 女士祝贺大韩民国妇女组织成功努力修订了歧视性的家庭法规定。新法律中是否仍然使用“家长”一词？“家长”有什么新的责任范围？夫妻是否平等分担家庭责任？关于子女的监护，大多数国家，包括穆斯林国家在内，优先考虑母亲而不是父亲。新的家庭法将根据儿童的最高利益平等划分家长责任。法院有权决定谁对子女有监护权。传统观念只有通过判例法才能改变。需要任命足够的女法官来改变人们的观念。

7 7 . 主席请大韩民国代表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除对会前工作组提出的问题所作的书面答复外，还分发了一份载有补充实际数据的文件。

7 8 . CHOI女士（大韩民国）说，韩国政府提供的统计资料未能解答委员会提出的所有问题，她对此表示遗憾；韩国政府将努力在第三次报告中填补这些空缺。她强调了家庭在韩国社会和目前五年计划中的重要性。关于韩国政府对《公约》某些条款提出的保留，其中有些已经撤消，韩国政府希望将能撤消其余的保留。

7 9 . 关于青年女职工的住宿问题，她回答说，在韩国，问题是青年妇女不接

受这种住宿方式，她们愿意更加独立地生活。关于韩国妇女参与政治事务，在上届大选中，她们在国会中的人数比例不够理想；她希望下次选举时情况将会改善。关于就业法，的确韩国有某些缺陷；但是，工会正在竭尽全力保护女职工职工的权益。还正在对养育儿童的各方面问题进行研究。

80. YANG女士（大韩民国）说，妇女发展研究所与政府之间的协调极为有效。妇女发展研究所对政务部负责，并且由政府提供经费。她就是研究所的工作人员，研究所从事研究项目，并且向政府提出建议。提高妇女地位的工作由各有关机构共同加以协调。

81. 在答复关于产假的问题时，她解释说，在60个工作日带薪产假之后，如果提出要求，还可享有一年的停薪假期。在产假前被分配从事轻微工作的妇女，休假结束后将重返其原先的工作岗位。妇女预期寿命和死亡率的数字将在以后提供。关于低收入母亲忽视儿童的问题，她对60%这个数字表示怀疑。但是，低收入母亲难以找到适当的育儿设施，这是众所周知的；这就是韩国政府为什么十分重视为贫困母亲的子女提供日托中心的缘故。情况现正在改善。关于“家长”的概念，在修订家庭法之前，一般认为长子应承担这一角色，但现在这个角色则是自愿的，次子也可承担。

82. 主席感谢大韩民国代表的答复。第二次定期报告比初次报告有很大的改进。大韩民国是一个非常传统的社会，现在正处于过渡阶段。迅速发展的工业化及相伴随的新技术既改善了也影响了妇女地位。通过修订家庭法，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有了相当的改善。但是，在家庭以外，妇女的参政程度很低，这使她们无法实现充分的平等。她期待着大韩民国的第三次报告，希望到那时将有更多的妇女当选为国会议员。

83. Choi和Yang女士（大韩民国）退席。

84. 主席宣布，休会之后，委员会将听取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Chafika-Meslem女士的非正式情况介绍，她将简要介绍她前往南斯拉夫对指控的有组织强奸妇女案情进行调查的情况。

下午 5 时散会